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4號

聲請人 運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繳聲請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